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

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指導教授：黃瓊玉 博士

張鐸瀚 博士

ADVISOR : Chiung-Yu Huang, Ph. D.

To-Hang Chang, Ph. D.

研究生：簡伊利

GRADUATE STUDENT : Yi-Li Chien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研究生：簡伊利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莊文彬
黃麗玉
張銘清
楊政郎

指導教授：黃麗玉、張銘清

系主任(所長)：張銘清

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

研究生：簡伊利

指導教授：黃瓊玉 博士、張鐸瀚 博士

摘 要

宗教研究發現，歐美社會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行為可以增進個人心理健康和主觀幸福感。然而東方宗教在涉入生活程度、宗教聚會模式、個人宗教儀式等與西方宗教有很大差異，所以台灣的宗教行為是否可以提昇國人的幸福感是個值得研究的議題。本文利用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資料，我們建立一個宗教行為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的模型。

實證結果顯示，教育程度低、年齡低、所得低、總捐款高、女性、有宗教信仰、身體不好、喪偶、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為「一月數次」或「每星期數次」、小時母親有去宗教場所者，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而年齡長、女性、健康狀況還不錯或很好、婚姻狀況為離婚或分居，幸福感較高。然而就宗教類型而言，不管是否信仰宗教或信仰何種宗教，皆不會影響受訪者的幸福感。

根據本文研究的結論，「高學歷」、「年紀大」、「高所得」的三個族群對於去宗教場所的意願較低，政府相關單位在規劃宗教活動時應多元發展，增加文創、融合教育，來吸引高學歷民眾；規劃便利的交通運輸、充足的停車場、流暢的參訪動線，便利長青族及縮短高收入群眾耗時。「年紀輕」、「男性」、「身體狀況差」及「離婚、分居、拒答」的四個族群其幸福感較低，政府應著重青年、男性、殘病、失婚者的各項輔導教育團體，教導其適當的情緒調適及正向心理素質。

本研究發現台灣成年人的宗教行為頻率與幸福感是沒有因果效應的。也許可參考西方宗教團體的團契模式，增強宗教組織的社會支持功能，並增強精神慰藉，給予信徒情緒的出口或生活的希望。

關鍵詞：兩方程順序多重分類 probit 模型、宗教行為、幸福感

Title of Thesis :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5

Name of Student : Yi-Li Chien

Advisor : Chung-Yu Huang, Ph. D. & To-Hang Chang, Ph. D.

Abstract

Religious studies found that religious beliefs and behavior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society can enhance people's mental health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Eastern religion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Western religions in the involvement of living, the mode of religious congregation, personal religious ceremony etc. Therefore, whether the religious behaviors in Taiwan can raise people's well-being is an issue worth studying. By using the data of 2009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of Religion Group (Phase5, Wave5), we establish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of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people who are lower educated, younger, lower income, higher total donation, female, with religion, in poor health condition, widowed, go to religious sites "several times a month" or "several times a week" in their teenage, and whose mother attended religious sites when they were children have higher frequency to go to religious sites. People who are older, female, in good or great health condition, divorced or separated have higher well-being. As for the religious types, no matter what religion people believe in, it doesn't affect their well-being.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higher educated, aged, and higher income are the three groups that have lower desire to go to the religious sit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n diverse religious activities, increase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 and combine education to attract higher educated people. Besid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lan 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enough parking lots, and smooth visiting routes to facilitate the elderly and shorten the time spent on higher income people. People who are younger, male, in poor health condition, and divorced, separated, refused to answer are the four groups that have much lower well-be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cus on the counseling groups of youth, male, disabled and ill, and the divorced people to educate them how to adjust their emotions and own positive mental qualitie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frequency of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well-being are without causal relationship for adults in Taiwan. Perhaps we can refer to the fellowship pattern of western religious groups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supporting function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 spiritual comfort for believers to find an outlet for their emotions or hopes for lives.

Keywords :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religious behaviors,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V
表 目 錄.....	VI
圖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4
1.3 研究方法.....	5
1.4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2.1 宗教的意義.....	7
2.2 宗教的類別.....	8
2.3 宗教行為的定義.....	10
2.4 幸福感的意義.....	12
2.5 影響幸福感的因素.....	13
2.6 宗教與幸福感的關係.....	16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	20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20
3.2 實證模型設立.....	31
3.3 辨識條件 (identification)	33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35
4.1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幸福感.....	35
4.2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去宗教場所頻率.....	37
4.3 祈禱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幸福感.....	42
4.4 祈禱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祈禱頻率.....	43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48
5.1 研究結論.....	48
5.2 研究建議.....	53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54
中文文獻.....	55
網路資源.....	57



表 目 錄

表 3-1	自變數名稱及定義.....	26
表 3-2	應變數名稱及定義.....	27
表 3-3	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27
表 3-4	虛擬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29
表 3-5	應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30
表 4-1	至宗教場所頻率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41
表 4-2	祈禱頻率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47



圖目錄

圖 1-1	1957-1979 年每萬人寺廟、教堂變遷趨勢圖.....	2
圖 1-2	1996-2014 年每萬人寺廟、教堂變遷趨勢圖.....	3
圖 1-3	研究架構圖.....	6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的主旨在於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及其關係。本章總共包括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方法；第四節為研究架構。茲分述如下。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宗教信仰一直是世界各地人們生活上的精神依歸，不管是遍布各州界的三大宗教，還是崇敬先輩祖靈的民間信仰，甚至是道德教化的儒家思想等，都在世代交替間支持著人們的應對情緒、行為規範以及未來展望。

陳潔明（1998）認為宗教是人類最古老的活動之一，它甚至於比哲學和科學的起源還早，大概只有藝術可以與之並稱為同樣古老的人類活動之一。金澤（2009）表示：「宗教既是一種歷史現象，也是一種社會文化生活形態（常態的或形成某種運動），其核心是對自然的或人間的神聖存在（或力量、或宇宙法則等）的信仰。人們在宗教生活中會產生不同強度和諸多形式的心理體驗，會在個人或群體的層面上做出不同程式化的崇拜行為（儀式）。」由此可知，自有人類以來，就有宗教現象的存在，而且只有人類社會才有宗教現象的存在；人類的日常生活和各種活動，處處都與宗教思想和宗教行為息息相關。在傳統的華人社會，有許多與宗教有關的習俗活動：過年前後的祭祖、拜天公；四月份的清明節掃墓；農曆七月禁出遠門、下水、嫁娶之外，還有遠近馳名的中元普渡節慶。佛教的部分有一年一度的佛誕日、浴佛節；基督教、天主教的聖誕節、萬聖節；伊斯蘭教徒奉行的婦女戴面紗、右手禮節及男孩割禮等。彭自強(2008)說，宗教已經沉澱為世界各國民族—文化心理的深層結構，明顯或潛在地影響著各種文化的特點，自覺或不自覺地表現在各民族的思維習慣、倫理道德觀念、生活風俗和日常行為中，成為民族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李亦園（1999）指出，從宗教心理的需求層面來看，當人們有疾病或遭受痛

苦時，會自動尋求宗教上的支持，並找尋另一種更超然的意義體系； Lawrence LeShan(1970) 認為許多危機，包括痛苦、失神、創傷、健康、面對死亡、婚姻，或者大災難在內，宗教都有去煩解憂的功能。在國家經歷一些內憂外患或環境遭遇若干天災人禍時，人們往往會仰賴宗教信仰來慰藉心靈。

根據 Pew Research Center 於 2012 年的最新人口研究估計，全球有 58 億的宗教人口，佔 2010 年世界人口 69 億的 84%。楊國樞（1988）研究指出台灣地區的居民也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都自我認定為具有某種宗教信仰；國內二十歲以上人口無宗教信仰只有 9%。就寺廟數而論，光復初期大約有 3,750 個單位，到 70 年登記有案者共 5,539 個¹，到了 102 年已成長到 15,383 個²，在近來 30 年期間增加了兩倍。圖 1-1、圖 1-2 是以每萬人的寺廟教堂數來表示變遷的趨勢，這主要是為了控制人口成長的因素。上列各種不同的調查報告數據或許有些差異性存在，但由上列的調查數據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宗教信仰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幾乎人人都有宗教信仰或寄託的心理需求，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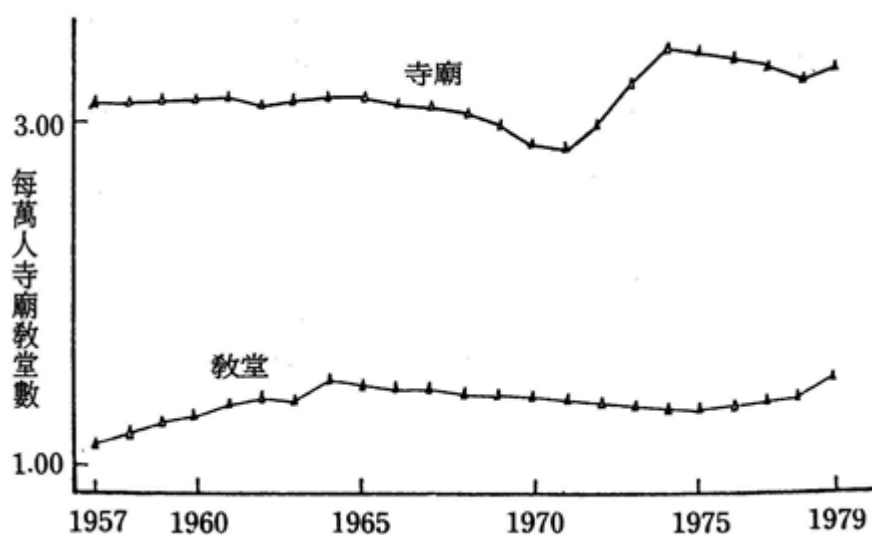


圖1-1 1957-1979 年每萬人寺廟、教堂變遷趨勢圖
資料來源：台灣宗教變遷之探討（瞿海源、姚麗香，1986）

¹瞿海源、姚麗香，1986，〈台灣宗教變遷之探討〉，《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655-685。

²內政統計年報，〈宗教教務概況〉，sowf.moi.gov.tw/stat/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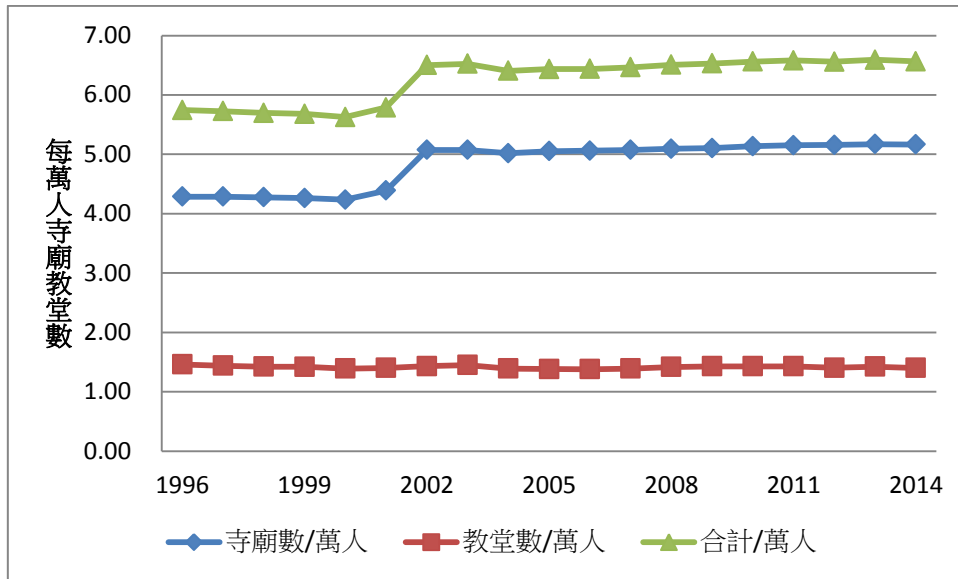


圖1-2 1996-2014 年每萬人寺廟、教堂變遷趨勢圖
資料來源：宗教教務概況（內政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發表的資料中提及，長久以來，GDP 普遍被國際間視為衡量經濟與社會進步的主要指標，惟近年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等永續發展問題，使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意識到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well-being) 的侷限性，建構幸福指標成為國際新興潮流。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總統選舉的最後一場公辦政見會，亦宣布應將「幸福指數」納入官方指數。遠見雜誌的民調中心首度啟動「幸福感調查」，調查之指標涵括快樂程度 (W)、健康狀況 (H)、生活滿意 (L)、社會連結 (S)、經濟所得 (E) 等五大面向，共有 12 個題目，用於評量台灣民眾的自我滿意程度，以 1 分至 10 分為評量範圍，分數愈高表示愈滿意。調查結果自我滿意程度綜合平均分數為 6.42 分，顯示台灣民眾的主觀幸福感受屬於「微量幸福」。然而再請民眾對社會整體的快樂程度打分數時，其平均分數為 4.89 分，此調查結果表示，民眾普遍認為台灣是一偏向不快樂的社會（林珮萱，2012）。

展望未來，「除了拚經濟，也不要忘了拚快樂」，或許是台灣政府應該要儘速調整過來的國家發展政策（陳嘉鳳、周才忠，2012）。因應時代趨勢與潮流，如何滿足民眾的心靈需求、降低生活壓力、減少負面情緒、遠離困擾，且能進一步

享有高品質的生活，提昇人們的幸福感受，使生活更有價值，遂成為一個值得探討與日益重要的研究議題。

台灣競爭力論壇針對台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2012 年台灣幸福大調查」。該調查計畫的調查指標包涵有家庭關係、經濟收入、工作狀況、人際關係、健康狀況、環境品質、治安狀況、宗教信仰、政治權利、地方政府、未來發展樂觀度等十一面項。調查結果發現：台灣全體國人的平均幸福感滿意程度分數為 67.4 分，屬於中上程度，但在宗教信仰面向的滿意度評價偏低，分數僅有 46.9 分，在各項調查指標中排名第十，由此可見宗教信仰對國人幸福感的提昇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過去針對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研究，多是比較有宗教信仰者與無宗教信仰者之間幸福感的差異，更深入者，則比較不同區域或不同宗教間有宗教信仰者與無宗教信仰者之間幸福感的差異。然信仰宗教與幸福感之間是否有因信仰宗教而提升幸福感的因果效應呢？本研究欲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因果效應，擬提供政府增進民眾幸福感的參考方向，此乃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動機所在。

1.2. 研究目的

在基督教為主的西方發達國家，有許多的相關數據顯示，宗教參與一直被認為與主觀幸福感呈正相關關係。在現有的文獻中，除了在減少犯罪和離經叛道活動中具有正向的外部影響，宗教參與也往往藉由直接提高幸福感的程度和各種生活滿意度的層面來產生正向的內部影響 (Chang, 2009)。而宗教參與和幸福感及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因為不同的宗教、文化和社會而產生顯著的差異。目前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關係之文獻多為針對某些特定族群來分析，因此從中獲得之結論具有侷限性。本論文利用 2009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宗教組資料，檢驗是否隨著宗教行為頻率的增加，具有幸福感的機率較高。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問卷，以問卷當中所詢問的「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問句的各個選項作為實證數據，將以社會人口基本特徵等方面來作分析，將宗教類別分為：「無宗教」、「民間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數教合一」來進行相關研究。本文將建立一個民眾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兩方程順序多重分類 probit 模型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以檢驗是否宗教行為頻率越高其幸福感越高。

1.4.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架構如下圖 1-1，總共五章，其內容說明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是在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和論文的研究架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第三章為資料處理與實證模型設立，第四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對本文的主題作總結，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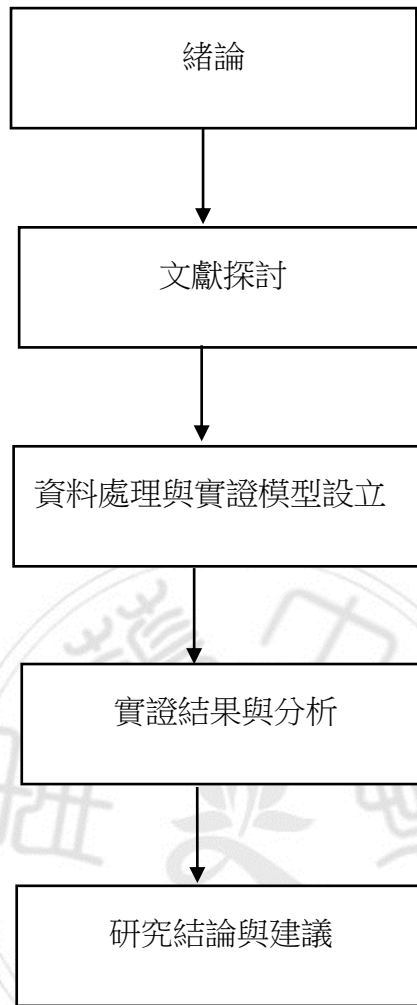


圖1-3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宗教的意義

自有人類以來，即有「宗教」的存在。宗教是對神明的信仰與崇敬，或者一般而言，宗教就是一套信仰，是對宇宙存在的解釋，通常包括信仰與儀式的遵從。宗教常常有一部道德準則，以調整人類自身行為。西方語言的宗教源自於羅馬時代的拉丁語「religio」。Religio 一詞在拉丁語的原意應為人對神聖的信仰、義務和崇拜，以及神人之間的結合修好。隨著西方宗教學崛起及其對中國學術界之影響，「宗教」與「religion」一詞畫上了等號，成為廣義性宗教概念³。

現代知名僧人釋淨空對宗教的定義是--「宗」具有：主要的、重要的、尊崇的三種意義。「教」具有：教育、教學、教化三重含義。宗教的本質就是"領悟無限者的主觀才能"，這無限者就是宗教信仰的"神靈"。一切宗教的基本要素之一就是承認有神靈的存在（陳觀勝，1989）。呂大吉（1993）對宗教的定義為：「宗教是把支配人類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地反映為超人間、超自然力量的一種社會意識，以及因此而對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為，是綜合這種意識和行為並使之規範化的社會文化體系。」

宗教的元素有三個層面：一為宗教的思想觀念及感情體驗（教義），即人的神觀及對神的敬畏心態，是整個宗教的內在因素及核心所在，故「對神的信仰」乃是一切宗教的根本；二為宗教的崇拜行為及禮儀規範（教儀），教儀是規範化、程式化、機構化及制度化的，其內容包括祈禱、祭獻、聖事、禮儀、修行及倫理規範；三為宗教的教職制度及教團體系（如：基督教的教會、牧區，佛教的僧伽），代表著宗教信仰體系的機構化及社會化，替宗教提供了活動空間，也給予存在保障。

³彭自強，〈宗教學概論〉，宗教文化出版社，頁 3-4，2008。

2.2. 宗教的類別

世界宗教從產生至今，綿延數千年，深刻地影響了世界文明的歷史進程，當今遍布世界各地的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是眾所公認的三大世界性宗教。在此就羅列台灣幾個常見的宗教：

2.2.1. 道教

發源於古代本土中國春秋戰國的方仙道，是一個崇拜諸多神明的多神教原生的宗教形式，主要宗旨是追求長生不死、得道成仙、濟世救人。狹義地說，道教是以「道」為最高信仰，奉老子為教主，尊奉《道德經》為主要經典，並相信人們可以通過修煉達到長生成仙的一種宗教。道教的科儀與祭祀最早可追溯於原始時期的崇拜自然與鬼神，從最早的人神溝通的占卜等多種方式，原始宗教逐漸演變成商周時期的祭祀上天和祖先（維基百科，2015）。

2.2.2. 基督教

基督教是目前世界上影響最大、流傳最廣的世界宗教，遍布於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對西方文化的演變發展和當今全球文明一體化起著重要作用。基督教是指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世主的所有教派，包括羅馬公教（天主教）、正教（東正教）和新教，截至 21 世紀初，信徒超過 20 億人，約佔全球人口三分之一，和世界宗教徒的 44%（彭自強，2008）。與佛教、伊斯蘭教並列世界三大宗教，並在中國五大宗教佔據兩席。而天主教會為首的教會，也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教育、醫療和慈善機構。

2.2.3. 佛教

起源於遠古印度迦毘羅衛國（現在的尼泊爾）的太子悉達多·喬達摩（佛號釋迦牟尼）在大約西元前 6 世紀對於佛弟子所開示的教導，後發展為宗教。佛教的基本戒律是守五戒的，即：不殺生、不邪淫、不偷盜、不妄語、不飲酒（張珣，2001）。全球大約有 4.88 億佛教徒，佔世界總人口的 7%。佛教開始在亞洲，

絕大多數佛教徒（近 99%）的生活在亞太地區 (Pew Research Center, 2012)。

2.2.4. 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中最為年輕的宗教，伊斯蘭 (al-Islam) 或稱「回教」、「清真教」，原意為"順從"、"和平"，教徒被稱為穆斯林 (Muslim，意為順從者、和平者) (彭自強，2008)。至今對當代國際政治關係還有著深遠影響，穆斯林約有 16 億 (Pew Research Center, 2012)，人數上伊斯蘭教是世界第二大宗教，被認為是世上增長最快的宗教。是以《古蘭經》和聖訓為教導的一神論宗教，《古蘭經》被伊斯蘭教信徒視為創世主安拉命天使給其使者逐字逐句的啟示，而聖訓為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錄。

2.2.5. 齋教

「齋教」有時可稱為「非出家佛教」或「在家修行的佛教」。所謂「齋教」應是中國近代佛教世俗化的教派發展，雖然自認是禪宗佛教的一支清代，卻又不被明清的官方所承認，因次常被取締和處罰，為了逃避官方的迫害，只好設法將活動轉入地下，或改變名稱和外表，以便繼續生存，所以「齋教」在明清時代，一直具有秘密宗教的特質。傳來台灣的齋教三派：龍華派、金幢派和先天派是輾轉各地後，才分別傳入台灣 (張珣，2001)。

2.2.6. 民間信仰

民間信仰分為「民間信仰」及「民間宗教」(或稱民間教派)兩部分。「民間信仰」是指常民的信仰狀態，如媽祖、王爺等神明信仰；至於「民間宗教」就像一貫道、慈惠堂 (二者是戰後台灣本土最具實力的教派)，有既成宗教的某些基本成分，例如明確的教義、教主、經典、執事等，但卻不被官方承認，只能在民間求生存 (張珣，2001)。

2.2.7. 儒教

以學術角度來說儒家是學派的一種，而廣大的老百姓則把儒家孔子學說當成宗教來崇拜。孔廟就是對孔子及其學說崇拜的具體象徵，信奉孔子的讀書人到孔廟執行祭祀活動，即是代表對孔子的思念與崇敬。

2.3. 宗教行為的定義

人對神聖的宗教觀念和宗教經驗必然要在信仰者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個人信仰總是被納入於一定的社會信仰體制之下，各種宗教活動和個人的宗教行為都會逐漸趨向劃一，固定為一定的程式與規範。宗教行為的表現方式基本上都是以象徵性的語言和動作來表達，藉以溝通神人之間的聯繫，各種宗教行為的目的都是為了使人與神的關係更加親近，獲得神恩寵或助佑，或藉助神之權能，實現人自力所無法實現的生活欲求。

呂大吉（1993）認為宗教行為為宗教信仰者內在的宗教概念和宗教體驗通過外在的身體動作和語言形式表現出來就是宗教行為。表現形式多種多樣，歸結起來主要有：巫術、宗教禁忌、祈禱與獻祭、宗教禮儀等。這些宗教行為做為宗教體驗和宗教觀念之外在表現，從不同方面反映了宗教的本質。

2.3.1. 巫術

巫術 (magic) 是一種廣泛存在於各地區和各歷史階段的宗教現象。它的通常形式是通過一定的儀式表演來利用和操縱某種超人的神秘力量影響人類生活或自然界的事件，以滿足一定的目的。

2.3.2. 宗教禁忌

宗教禁忌是宗教生活中一種常見的現象，本質上是人們信仰和崇拜神秘的異己力量和神聖的宗教對象的一種宗教行為。由於人們對神秘現象和神聖對象在觀念上有所意識，在體驗上有所感受，一般就會在情緒上產生驚奇、恐懼、畏怖等

宗教情感。這種敬畏感往往在生活行為上表現出來，將人與神祕力量和神聖對象的關係上，體現為對自己行為上的限制和禁戒規定，這就是宗教的禁忌。

2.3.3. 獻祭與祈禱

獻祭與祈禱是信仰者與信仰對象、人與神進行溝通的行為方式，表現了人對神的感情和態度。祈禱的方式可以是奉獻禮品，換取神的幫助；可以是阿諛奉承，求其慈悲；也可以是卑躬屈節，求其憐憫……等等，這些常見於宗教生活中的現象就是獻祭與祈禱。所以，獻祭和祈禱乃是對神靈依賴感和敬畏感等宗教感情的行為表現。信仰者通過這樣的宗教行為與其所信仰的神聖對象打交道，求得神的幫助來達到滿足自己的目的與需要。

2.3.4. 宗教禮儀

宗教信仰者的宗教活動總是要通過一定的禮儀形式來表現，沒有禮儀或不符合禮儀規定的宗教活動一般被認為是瀆神的行為。宗教禮儀本質上是宗教行為的程式化與規範化。普遍流行於各個宗教體系中的宗教行為主要有巫術、禁忌、獻祭、祈禱等，因此宗教禮儀的主要類型便是巫術儀式、禁忌儀式、獻祭儀式、祈禱儀式。宗教禮儀乃是宗教信念之外在形式上的象徵表現，使宗教信仰的神聖對象在宗教的儀式過程中取得了可感的象徵性形式，這就增強了信仰者的宗教感情，加深了他們對宗教的興趣，從而強化了對宗教的信仰。

本研究所稱的「宗教行為」，是指國人對某一宗教，經歷某些宗教儀式，或者參與該宗教之活動。本研究採用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問卷，以問卷當中所詢問的「請問您目前大約多久去一次寺廟、神壇或教會？」及「您多常祈禱？」兩個問答的各個選項作為實證數據，並針對社會人口的各项基本特徵來作分析，將宗教行為頻率分為：「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一年一次和一年好幾次」、「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和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和每天」來進行相關研究。

2.4. 幸福感的意義

Diener(2000) 提出，一個人認為自己生活過得很好，就是構成美好生活的要素，這種界定美好生活的取向，被稱為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又俗稱之為快樂 (happiness)。主觀幸福感是以主觀的反應評價來界定美好的生活，其內涵包括情意與認知兩個部分。在情意方面又可分成兩種概念，其一是正向情意 (positive affect)，其二是負向情意 (negative affect)。對主觀幸福感而言，正向情意是指體驗到大量愉快的情緒；負向情意則是指極少體驗到不愉快的情緒。此外，在認知部分，主觀幸福感的內涵還包括生活滿意 (life satisfaction)，意指對整體生活和各領域生活（例如工作領域、愛情領域）的滿意評價。當一個人有正向的情意平衡 (affect balance)，意即體驗大量愉快情緒、極少不愉快或痛苦情緒，並且滿意自己的生活，即可說是富有主觀幸福感的人。

陸洛（1997）提出一個概念架構（圖 2-1），呈現的是五個主要變項之間的相互關連。(A)個人背景、特徵，包括人口變項如：年齡、性別、社經地位等；(B)環境事件，主要包括個人生活環境中發生的重大生活事件及其對幸福感受所產生的影響；(C)個人資源或限制，主要指個人相對穩定的人格、解釋風格或社會資源；(D)認知評判是指對周遭事件的判斷，可採取多種機制，如與特定的他人比較，與想像中概化的他人比較，與自己過去生活經驗比較、與自己理想的生活狀態比較等；(E)主觀幸福感包含了兩個層次：①正負向情緒（情緒層面），②生活滿足（認知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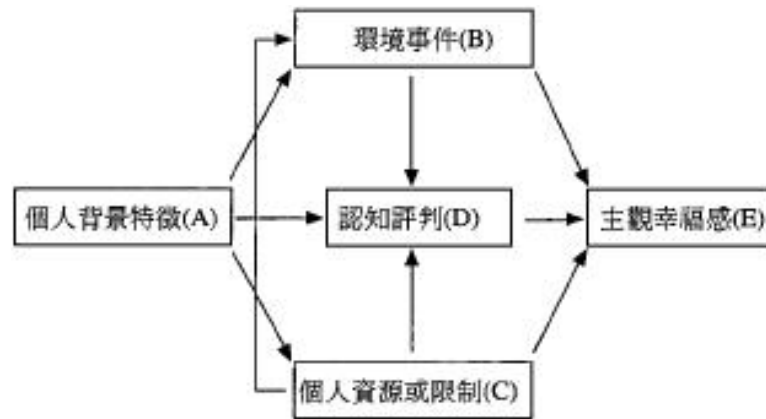


圖2-1 一個統整性的幸福感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陸洛，1997）

本研究所稱的「幸福感」，是指國人對自己的正負向情緒及生活滿意度的整體評論。本研究採用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問卷，以問卷當中所詢問的「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步快樂？」作為實證數據，將以社會人口基本特徵等方面來作分析，將快樂程度分為：「不快樂」、「還算快樂」和「很快樂」來進行相關研究。

2.5. 影響幸福感的因素

2.5.1. 性別

吳珩潔（2002）的研究發現，性別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女性出現負向情感的頻率比男性來得高，但男女之間的幸福感只存有些微的差異。楊雅筠（2003）的研究發現，兩性在幸福感上並無顯著差異，特別是在控制其他人口統計變項（如：婚姻狀況、健康狀況等）的情況下；這表示性別與其他因素產生交互作用時，性別因素會對幸福感產生間接的影響，所以無法出現一致的影響方向。

2.5.2. 收入

整體來說，較富裕國家的人民比貧窮國家的人民來的快樂，且越貧窮國家的人民越不快樂，但是收入的增加對不同國家的人民所造成的效果卻不相同。一般來說，收入增加對於貧窮國家的人民幸福感的提昇較有幫助，但對已發展的國家

來說，收入的增加對幸福感提昇效果不大 (Layard, 2006)。而從國家內的角度來看，雖然比起貧窮的人，富有的人確實較快樂，但要注意的是，由於人們會漸漸地適應不同收入帶來的生活水準，因此即使收入再增加，也不保證會再更快樂，假如個人只以收入的高低做為自己快樂的衡量標準，反而只會讓自己更不快樂 (Diener, et al., 1999)，因此，有適當的收入是有幫助的，但一味追求財富並不會變得更快樂。

2.5.3. 受教育程度

曾艷秋 (2002) 發現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已婚婦女其幸福感其他教育程度者還來得高。吳珩潔 (2002) 研究一般民眾亦顯示教育程度在碩、博士以上者，出現恐懼、憤怒、悲傷、內疚等負向情緒頻率比大專學歷及中學以下者還低，對幸福感的體驗較高。楊雅筠 (2003) 在老人的相關研究中亦發現，教育程度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特別是在負向情感的構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在碩士、博士以上者出現負向情感的頻率低於大專學歷及中學以下者，亦即較高的教育程度可減少個人出現恐懼、憤怒、悲傷、內疚等負向情緒，所以幸福感較高。

2.5.4. 婚姻

一般來說，婚姻狀況與幸福感具有穩定的關連性，且在不同國家的研究中都發現一致的結果，也就是已婚者通常比未婚者、離婚者、喪偶者快樂 (Diener, Gohm, Suh, & Oishi, 1998)。此外，結婚所帶來的好處在不同性別當中也有所不同。一般來說，男性較能從結婚中受益，也就是已婚男性較未婚男性容易感受正向情緒，但兩者在對生活的滿意程度上則沒有差異 (Diener, Sapyta, & Suh, 1998)。另外，目前對於婚姻狀況與幸福感間的因果效應尚未有定論，究竟是結婚導致個人的幸福感增加，或是因為較快樂的人比起較不快樂的人更容易找到結婚對象，這個問題的答案仍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2.5.5. 年齡

一般人都以為，年輕人是比較快樂的，人們會因為年華老去漸漸變得不快樂，但近年的研究結果卻挑戰這個看法。 Herzog & Rodgers(1981) 發現生活滿意度會隨著年齡的增加逐漸提昇，或至少不會隨年齡而下降。可能的原因或許是醫療科技的進步與生活環境的改善，使老年人的健康狀況相較於過去，變得越來越好，也更能投入到各種生活領域中，維持個人的幸福感。 Diener, Suh, Lucas & Smith(1999) 的研究也發現，幸福感通常會隨著年齡而增加，或至少維持在一定程度；在情感方面，正負向情感的頻率及強度均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明顯下降。楊雅筠（2003）以大台北地區民眾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幸福感會隨著生命歷程的轉變而有顯著差異，處於中年期之民眾在整體生活滿意度高於青少年期；老年期之民眾比其他生命歷程出現的負向情感少，且對於整體生活的滿意度顯著高於青少年期與成年期的受試者，研究結果顯示年長者感覺較為幸福。

2.5.6. 健康

健康是整體幸福感的一個重要來源 (Argyle, 1987) 。我們總會認為，健康是快樂的重要條件，越健康的人會越快樂，過去研究也發現健康與幸福感具有顯著的關連性 (Wilson, 1967) ，但近年研究發現，兩者間雖然有顯著關連，但相關係數卻不高 (Brief, Butcher, George, & Link, 1993) 。詳細來說，客觀的健康指標與我們快樂與否較沒有關係，比較有關係的反而是我們主觀對自己健康狀態的評估。健康與幸福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健康通常是導致幸福與滿意的主要原因，特別對老人而言更是如此 (施建彬、陸洛譯，1997)。

2.5.7. 教育、氣候、種族、性別

整體來說，這 4 個因素對幸福感都沒有什麼太大影響，教育水準高的人不會比較快樂，它只會讓個人的收入增加；氣候對快樂也沒什麼太大影響，住在寒帶地區的人與住在陽光普照地區的人快樂程度並沒有差別，因為人們對氣候適應得很快；不同的種族與快樂也沒什麼關連；性別雖然與情緒經驗有關，女性一般

來說比男性更常經驗到強烈的正、負向經驗，但整體來看男女在快樂程度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Diener, et al., 1999)。

2.5.8. 宗教

陳毓茹 (2005) 研究發現有宗教信仰的成人在幸福感的表現上均高於無宗教信仰者，羅華容 (2006) 研究發現宗教信仰對於幸福感呈現正向顯著相關，顯見信仰實踐力越強其幸福感亦受到正向之影響。Ellison(1991) 認為具有宗教信仰的人比無神論者更快樂，並且可以獲得心理與社會層面的益處。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宗教經驗可以使個體找到生命的意義感、面臨困境時的支持感、並提供個人團體認同感與緊密的社會支持網絡。

2.6. 宗教與幸福感的關係

2.6.1. 宗教與幸福感正相關

行政院主計處 (2011) 指出，擁有美滿的婚姻與家庭生活、良好的社會聯繫、健康的身心狀態、充裕的收入、穩定的工作、優良的教育品質、舒適安全的居住及自然環境、可信任的政府、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及虔敬的宗教信仰，通常能直接或間接地提升主觀幸福感。Christophere G. E.(2014) 提出具有強烈宗教信仰的人擁有較高水平的生活滿意度、更大的個人幸福、較少創傷性生活事件的負面心理後果，尤其是老人與低學歷者。Wen-Chun Chang(2009) 亦提出宗教出席與幸福感受有正相關，包含人際關係、健康及婚姻滿意度，但不包含個人財務狀況的滿意度。

在台灣許多針對不同族群的研究皆持相同的觀點。黃韞臻 (2008) 在大學生幸福感研究中提出，具有宗教信仰者擁有較高的整體與「學業成就」幸福感；楊桂芬 (2012) 則指出老人在宗教信仰方面，有宗教信仰者的幸福感高於無宗教信仰者，從休閒活動的角度來看，參與宗教活動的過程，參與者能夠藉此獲致相當程度的幸福感受，使得老年族群在晚年生活中，得以獲致平靜而富有意義的幸福生活品質；李育憲 (2011) 為宗教信仰與幸福感之間皆有顯著「正」向相關，但

卻是「低」相關，這可能與本研究母群之無宗教信仰者以及民間信仰者人數比例居多有關，因在台灣無宗教信仰者和民間宗教信仰者有很高度的重合性，而民間宗教（或是無宗教信仰）無固定的教義、組織、規範等要素，其信眾對幸福感受產生較歧異的看法。

2.6.2. 宗教與幸福感負相關

由於東方傳統宗教中的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無論在教義、儀式、修行方式上，都與西方的基督宗教有很大差異。同時，東方傳統宗教信徒的社經地位也較基督宗教信徒和無宗教信仰者為低。范綱華（2013）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一次（2005 年）和六期一次（2010 年）資料作為分析樣本，指出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擴散性宗教⁴信徒的心理困厄程度較高；東方制度性宗教⁵信徒的生活滿意度較低、心理困厄程度較高；基督宗教信徒的快樂感和生活滿意度都較高⁶。

東方制度性宗教信徒較低的心理健康福祉較適合以社會選擇論解釋，也就是說選擇東方制度性宗教之信徒，信仰宗教的目的較偏向功利性，通常在遭遇困境時才尋求宗教協助，因此，信仰東方制度性宗教者的心理健康原本就比較差；換言之，遭逢困境而心理健康較差者較會信仰東方制度性宗教，使得東方制度性宗教對心理健康可能的正向影響被掩蓋了⁷。

林惠生（2004）利用前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 88 年 4-6 月間所辦理之「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分析，宗教信仰越虔誠，精神抑鬱度反越高。老人因精神抑鬱而虔誠尋求宗教信仰的解脫，導致宗教信仰越虔誠的，其精神也越抑鬱。

⁴「擴散性宗教」(diffused religion)：將教義和儀式混入世俗制度中，沒有獨立組織的宗教。包含佛教中未皈依者、道教徒，以及民間信仰、軒轅教、齋教、鸞堂、慈惠堂的信徒。

⁵「制度性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獨立於其他社會制度之外，擁有自己的教義、儀式、組織的宗教。包含佛教中已皈依者和一貫道信徒。

⁶范綱華，〈台灣各宗教信仰者的心理健康與主觀幸福感差異〉，2013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2013。

⁷范綱華，〈宗教信仰與成年初期心理健康的關連〉，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五次學術研討會，2013。

范綱華（2014）指出台灣有宗教信仰者的憂鬱程度的確比無宗教信仰者高，這可能與宗教信徒這個群體的女性比例和老年人的比例都較高，曾受專科以上高等教育的比例較低，而國中以下學歷的低教育程度者比例則較高有關，也就是說，台灣的宗教信徒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人口組成，都有較高比例屬於社會中的弱勢團體。

2.6.3. 宗教與幸福感不相關

劉海強（2014）使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06 和 2010 年的資料而提出總體上農村居民是否信仰宗教對於主觀幸福感的感知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在中國東部地區，信仰佛教以及民間信仰的農村居民比無宗教信仰的農村居民更傾向於感覺不幸福，信仰基督教、伊斯蘭教以及其他宗教的農村居民在主觀幸福觀感感知方面與無宗教信仰群體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在中國中部地區，不論信仰何種宗教對於農村居民主觀幸福感的感知都沒有顯著影響。在中國西部地區信仰伊斯蘭教的農村居民比無宗教信仰的農村居民更傾向於感覺幸福，但是信仰佛教、民間信仰、基督教以及其他宗教的農村居民與無宗教信仰的農村居民在主觀幸福感的感知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Eric Y. Liu(2012) 利用 2014 社會變遷調查宗教組的數據，想要了解宗教參與與幸福感的關係。以「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的答項作為幸福感的實證數據；以「請問您目前大約多久去一次寺廟、神壇或教會？」的答項作為宗教參與的實證數據。結果發現，宗教參與和二次項的頻率都與幸福感無關。

2.6.4. 宗教與幸福感複雜相關

阮榮平、鄭風田、劉力（2011）認為宗教信仰對主觀福利的影響主要集中在精神層面，對總體主觀福利沒有表現出十分顯著的影響。從宗教信仰作用機制的角度來解釋，這主要是因為宗教信仰的社會支持和社會控制功能沒有得到很好的發揮，目前其功能的發揮主要是通過情感支持和信仰體系而對主觀福利產生影響，

所以，其影響僅停留在精神層面，並不能對物質層面或者總體主觀福利水準造成影響。

Christie Nicholson(2011) 認為在缺乏足夠食物、職位或醫療保障的社會，信徒確實比無信仰者更加樂觀。在這些國家的信徒們也表示他們比起無信仰的同伴更多地感受到群體支持。不過這在有適當社會支援的國家，情況則複雜得多。一方面，生活在較富裕國家的信徒和無信仰者都比生活在物資缺乏地區的人們要開心。但是有趣的是：在富裕國家，信徒比無信仰者感受到更少的幸福。

宗教的幸福感，主要得歸功於它的社會功能。參加宗教活動的頻率越高，宗教集會時的好友越多，人們就越幸福；在活動時沒有好友，宗教似乎也無法帶來幸福感；私自進行的宗教活動，如誦讀經文、祈禱，或是宗教本身的體驗，如感受上帝的存在，對於幸福感都沒有太大的影響。在生活艱苦的地區，信仰宗教者會比不信教者更加幸福，而在發達地區，兩者報告的幸福感並無多大差別。信仰不那麼堅定，只是處於中等水準的人，他們的主觀幸福感，甚至沒有無神論者和不可知論者高⁸。

心理雜誌網站亦提及，在有宗教信仰的國家中，包括美國，信仰宗教的人們認為自己更為幸福，而在沒有宗教信仰的國家中，比如荷蘭或是丹麥，信仰宗教的人卻並沒有覺得自己更幸福，自稱幸福指數最高的國家信仰宗教的人數反而最少。在篤信宗教的國家中，生活極其糟糕，人們因此感覺非常痛苦，宗教帶給他們的安全感也許是他們周圍唯一有效的抗焦慮工具。在發達國家，生活品質很好，不需要依靠宗教；人們可以通過其他途徑來減輕焦慮，從抗焦慮藥物到無盡的娛樂措施⁹。

⁸ Lithium42 (2012) ，<宗教會讓你更幸福嗎？>，<http://www.guokr.com/article/348502/>。

⁹ 藍默譯（2013），<信仰宗教會讓你更幸福嗎？>，<http://www.xinli001.com/info/3945/>。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與幸福感之關係。我們採用兩方程順序多重分類 probit 模型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來進行估計。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3.1.1. 資料來源

本研究使用之資料取自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休閒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之資料。為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台灣社會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1983 年開始推動規劃執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歷年台灣對包括家庭、教育、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政治文化、選舉行為、傳播、文化價值、宗教等實施調查，並於 2001 年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ISSP)，開啟與其他會員國同步進行 ISSP 年度調查之合作。

配合 ISSP 2009 年調查主題為「宗教信仰與文化」，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其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將第二、三期第五次宗教和文化研究兩個問卷合併，並以宗教調查研究為主，文化與價值調查只佔了整份問卷的一小部分。第五期第五次調查就整體主題和研究方法進行下列的調整：一、增加文化及價值調查的題組：以三期五次已有之題目優先納入，以利長期變遷趨勢分析，並增加文化認知的部分；二、研議增加「靈性及靈修」相關的題組：瞭解社會變遷過程中有形的宗教團體靈修與不強調載體個人靈修之間的消長、或是二者之間的關係；三、加入 ISSP 2008 年宗教核心題組：調查結果不但對瞭解臺灣宗教二十年來的變遷有助益，亦可做為國際比較的基礎¹⁰。

¹⁰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統計資料檔（五期五次），2010 年 5 月。

3.1.2. 樣本篩選過程

本研究採用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之資料樣本數共 1927 份。為配合本論文研究目的之所需，將樣本進一步篩選，捨棄部分答項填答數較少的樣本，並且刪除部分問句回答不明確之樣本。以宗教信仰而言，信仰日本宗教者僅 11 人，信仰其他外來宗教僅 2 人，此兩大項宗教信仰類型，因樣本數過少，不採用予以刪除。日常生活的快樂程度有 9 人分別回答無法選擇、不知道、忘了和拒答；個人宗教行為中去宗教場所頻率有 1 人回答不知道，忘了；現在的工作狀況有 6 人回答其他。總計共刪除 29 筆資料，最後有效樣本數為 1,898 筆。

本文所採用的調查內容包括：受教育程度、年齡、月所得（收入）、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型、健康狀況、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祈禱頻率和快樂程度。

3.1.3. 變數定義

茲將變數設立如下所示：

1. 受教育程度：

為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變數名稱以 edu_i 代表，為受訪者從國小到現在總共受的學校教育年數。統計出受訪者教育程度最低為 1 年，最高值為 25 年，平均教育程度為 11.47 年。

2. 年齡：

為受訪者的年齡，變數名稱以 age_i 代表。統計出受訪者年齡最小值為 20 歲，最大值為 94 歲，平均年齡為 46.37 歲。

3. 月所得（收入）：

為受訪者的月所得，變數名稱以 inc_i 代表。本文重新定義變數表示受訪者平均每月之收入，以下為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23 項，分別為無收入、1~10000、10001~20000、20001~30000、30001~40000、40001~50000、50001~60000、60001~70000、70001~80000、80001~90000、90001~100000、100001~110000、110001~120000、120001~130000、130001~140000、140001~150000、150001~160000、160001~170000、170001~180000、180001~190000、190001~200000、200001~300000、300001~400000。考量計算方式，採中間值，故分成：無收入、5000、15000、25000、35000、45000、55000、65000、75000、85000、95000、105000、115000、125000、135000、145000、155000、165000、175000、185000、195000、250000、350000。將變數設定為以萬元為單位後，統計出受訪者月所得最小值為 0 萬，最大值為 35 萬，平均月所得為 2.57 萬。

4. 總捐款：

為受訪者去年一年中宗教捐款加非宗教捐款的總和，變數名稱以 $tolgive_i$ 代表，變數的處理方式為了提高配飾度以原始調查資料取自然對數。統計出受訪者總捐款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12.9，平均總捐款自然對數值為 4.85。

5. 性別：

過去文獻指出性別對宗教行為具顯著影響效果，本文欲進一步探討性別對宗教行為的影響，變數名稱以 $Dsex_i$ 代表。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來台受訪者的性別，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原始問卷中回答女性 = 0，有 929 位；男性 = 1，有 969 位。將女性設為控制組。

6. 宗教類型：

為受訪者信仰之宗教類型，變數名稱以 $Dreltype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受訪者之宗教類型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39 項，依據原始問卷之分類，總為 11 大項。分析後刪除日本宗教、其他外宗教兩項，因其樣本數少所以該樣本不採用予以刪除。保留 9 項歸納合併後分成 6 項，無宗教信仰 = 1，有 247 位；民間信仰 = 2，有 815 位；佛教 = 3，有 378 位；道教 = 4，有 259 位；西方宗教 = 5，合併天主教和基督教，有 104 位；其他 = 6，合併本土宗教、數教合一和其他，有 95 位。將無宗教信仰設為控制組。

7. 健康狀況：

為受訪者最近兩個星期裡身體的健康狀況，變數名稱以 $Dhealth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之身體健康狀況，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將不太好和很不好合併歸類為身體不好 = 1，有 298 位；身體還不錯 = 2，有 1,063 位；身體很好 = 3，有 537 位。將身體不好設為控制組。

8. 居住地：

為受訪者之居住地，受訪者以居住地來統計，變數名稱以 $Dres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居住地，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5 項，考量受訪者居住地分佈的地理位置接近或其生活習性，將農村地區和獨立農家，予以合併歸類為農村 = 4，有 382 位；大都市 = 1，有 469 位；大都市旁的郊區 = 2，有 483 位；小城鎮 = 3，有 564 位。將大都市設為控制組。

9. 婚姻狀況：

為受訪者婚姻之現況，受訪者以婚姻之現況來統計，變數名稱以 $Dmstus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婚姻之現況，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7 項，分析後刪除其他這個答項，因其無樣本數所以該樣本不採用予以刪除。考量受訪者婚

姻之現況，將已婚和同居合併歸類為已婚 = 1，有 1,193 位；配偶去世 = 2，有 118 位；將離婚、分居和拒答予以合併歸類為無婚姻 = 3，有 83 位；未婚 = 4，有 504 位。將已婚設為控制組。

10.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

為受訪者於十一、二歲的時候，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Dyafreq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於幼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0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回答的次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4 個等級，不知道、不曾去過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 1，有 570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 2，有 923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 3，有 268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 4，有 137 位。將幾乎沒有設為控制組。

11.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為受訪者小時候，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Dmafreq_i*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1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回答的次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4 個等級，不知道、沒有母親/母親不在、不曾去過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 1，有 383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 2，有 841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 3，有 499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 4，有 175 位。將幾乎沒有設為控制組。

12.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為受訪者目前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afreq_i* 代表，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9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回答的次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5 個等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 1，有 296 位；一年一次和一年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 2，有 903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 3，有 494 位；每星期一次和每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 4，有 151 位；每天 = 5，有 54 位。

13. 祈禱頻率：

為受訪者祈禱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pfreq_i* 代表，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1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回答的次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5 個等級，不曾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 1，有 506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 2，有 580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 3，有 352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 4，有 159 位；每天一次和每天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天數次 = 5，有 301 位。

14. 快樂程度：

為受訪者整體而言，最近日子過得快不快樂，變數名稱以 *happy_i* 代表，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5 項，考量生活快樂程度，將無法選擇、很不快樂和不太快樂納入不快樂合併歸類分組 = 1，有 259 位；還算快樂 = 2，有 1,220 位；很快樂 = 3，有 419 位。

為了提升本研究閱讀之便利性，並適合提供將來研究之參考，皆將上述各變數之定義說明彙整於表 3-1 及表 3-2。

表3-1 自變數名稱及定義

自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i>edu</i>	受教育程度
<i>age</i>	年齡
<i>inc</i>	月所得
<i>tolgive</i>	總捐獻
<i>Dsex_i</i>	性別 女性為 $i=0$ (控制組)。 男性為 $i=1$ 。
<i>Dreltype_i</i>	宗教類型 無宗教信仰為 $i=1$ (控制組)。 民間信仰為 $i=2$ 。 佛教為 $i=3$ 。 道教為 $i=4$ 。 天主教、基督教為 $i=5$ 。 本土宗教、數教合一、其他為 $i=6$ 。
<i>Dhealth_i</i>	健康狀況 不太好、很不好為 $i=1$ (控制組)。 身體還不錯為 $i=2$ 。 身體很好為 $i=3$ 。
<i>Dres_i</i>	居住地 大都市為 $i=1$ (控制組)。 大都市旁的郊區為 $i=2$ 。 小城鎮為 $i=3$ 。 農村地區、獨立農家為 $i=4$ 。
<i>Dmstus_i</i>	婚姻狀況 已婚、同居為 $i=1$ (控制組)。 配偶去世 $i=2$ 。 離婚、分居、拒答為 $i=3$ 。 未婚為 $i=4$ 。
<i>Dyafreq_i</i>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 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不到一次為 $i=1$ (控制組)。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一星期好幾次為 $i=4$ 。
<i>Dmafreq_i</i>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不知道、沒有母親/母親不在、不曾去過、一年不到一次為 $i=1$ (控制組)。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一星期好幾次為 $i=4$ 。

表3-2 應變數名稱及定義

應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i>afreq_i</i>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為 $i = 1$ 。 一年一、一年好幾次為 $i = 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 = 3$ 。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為 $i = 4$ 。 每天為 $i = 5$ 。
<i>pafreq_i</i>	祈禱頻率	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為 $i = 1$ 。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 = 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 = 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 一星期好幾次為 $i = 4$ 。 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為 $i = 5$ 。
<i>happy_i</i>	快樂程度	無法選擇、很不快樂、不太快樂為 $i = 1$ 。 還算快樂為 $i = 2$ 。 很快樂為 $i = 3$ 。

3.1.4. 變數統計量

根據有效樣本 1,898 筆資料，統計受訪者平均受教育 11.47 年；年齡平均 46.37 歲；月所得平均為 2.57 萬元；過去一年總捐款的自然對數值為 4.85 。

表3-3 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變數名稱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教育	11.47	4.62	1	25
年齡	46.37	16.91	20	94
月所得	2.57	3.25	0	35
總捐款	4.85	3.98	0	12.9
樣本總數				1,898

資料來源：2009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受訪者的性別以男性略多有 969 人，佔 51.05% ，表示受訪者每 100 人中約有 51 人為男性；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居多有 815 人，佔 42.94%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3 人屬於民間信仰；身體健康狀況以還不錯最多有 1,063 人，佔 56.01%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56 個人自認為最近兩個星期裡身體還不錯；居住地以小城鎮略多有 564 人，佔 29.72%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0 人居住在小城鎮；婚姻狀況以已婚和同居者最多有 1,193 人，佔 62.86%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63 人屬於已婚或同居狀態；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923 人，佔 48.63% ，表示每 100 人有 49 人十一、二歲時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受訪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841 人，佔 44.31%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4 人小時候母親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以上變數的敘述統計量見表 3-4 。



表3-4 虛擬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變數名稱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女(控制組)	929	48.95
男	969	51.05
宗教類別		
無宗教信仰(控制組)	247	13.01
民間信仰	815	42.94
佛教	378	19.92
道教	259	13.65
天主教、基督教	104	5.48
其他本土、數教合一	95	5.01
健康狀況		
身體不好(控制組)	298	15.7
身體還不錯	1,063	56.01
身體很好	537	28.29
居住地		
大都市(控制組)	469	24.71
大都市旁的郊區	483	25.45
小城鎮	564	29.72
農村、獨立農家	382	20.13
婚姻狀況		
已婚、同居(控制組)	1,193	62.86
配偶去世	118	6.22
離婚、分居、拒答	83	4.37
未婚	504	26.55
小時去宗教場所頻率		
小時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到一次(控制組)	570	30.03
小時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923	48.63
小時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268	14.12
小時(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137	7.22
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		
母親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到一次(控制組)	383	20.18
母親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841	44.31
母親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499	26.29
母親(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175	9.22
樣本總數	1,898	

資料來源：2009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受訪者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903 人，佔 47.58%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8 人目前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受訪者祈禱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580 人，佔 30.56%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1 人一年祈禱一至數次；受訪者的快樂程度以還算快樂最多有 1,220 人，佔 64.28%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64 個人自認為最近的日子過得還算快樂。

表3-5 應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變數名稱	樣本數	百分比
去宗教場所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	296	15.6
一年一次、一年好幾次	903	47.58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494	26.03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	151	7.96
每天	54	2.85
祈禱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	506	26.66
一年一次、一年好幾次	580	30.56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352	18.55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	159	8.38
每天	301	15.86
快樂程度		
不快樂	259	13.65
還算快樂	1,220	64.28
很快樂	419	22.08
樣本總數	1,898	
資料來源：2009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3.2. 實證模型設立

本研究以台灣民眾為研究對象，以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資料為研究樣本，希望探討台灣民眾宗教行為與幸福感之關係。但個人真正的宗教行為與幸福感是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研究者所擁有的資訊是透過問卷調查訪問，受訪者對宗教行為與幸福感兩變數自行主觀認定和自我評估的結果。亦即，我們觀察到的是受訪者去宗教場所和祈禱的頻率以及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的等級選擇。

欲分析此類模型，我們參考 Greene and Hensher(2009) 第十章和 Sajaia(2008)，假設兩個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特徵變數 (latent variable)，宗教行為為 E_i ，和幸福感 F_i ，兩者之定義和關係如下：

$$E_i = \mathbf{x}_{1i}\beta_1 + \varepsilon_{1i} , \quad (1)$$

$$F_i = \mathbf{x}_{2i}\beta_2 + \gamma E_i + \varepsilon_{2i} . \quad (2)$$

i 代表第 i 個樣本； \mathbf{X}_1 為影響民眾宗教行為變數的向量矩陣； \mathbf{X}_2 為影響民眾幸福感因素的向量矩陣； β_1 和 β_2 為未知的向量參數； γ 為未知的參數，代表宗教行為對幸福感的處理效應 (treatment effect) 程度； ε_1 和 ε_2 為隨機干擾項，其分配滿足下列條件：

$$\begin{bmatrix} \varepsilon_{1i} \\ \varepsilon_{2i} \end{bmatrix} \stackrel{iid}{\sim} \left[\begin{pmatrix} 0 \\ 0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1 & \sigma_{12} \\ \sigma_{12} & 1 \end{pmatrix} \right] , \quad (3)$$

相關係數為 ρ 。模型如此設定，意謂存在某些未能被觀察到的因素同時影響受訪者的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透過 (1) 式和 (2) 式的聯合估計，我們可以得到宗教行為的頻率對幸福感高低的影響效果。

而上述兩特徵變數與我們所能觀察到的宗教行為等級和幸福等級選擇變數間的關係如下：

$$SAE_i = \begin{cases} 1, & \text{從未參加、幾乎沒有} & \text{if } E_i \leq \delta_1 \\ 2, & \text{一年一次或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1 < E_i \leq \delta_2 \\ 3, & \text{一個月一次或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2 < E_i \leq \delta_3 \\ 4, & \text{每星期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3 < E_i \end{cases} \quad (4)$$

$$SAF_i = \begin{cases} 1, & \text{不快樂} & \text{if } F_i \leq \mu_1 \\ 2, & \text{還算快樂} & \text{if } \mu_1 < F_i \leq \mu_2 \\ 3, & \text{很快樂} & \text{if } \mu_2 < F_i \end{cases} \quad (5)$$

其中， δ_j 和 μ_k ， $j=1, \dots, 4$ ， $k=1, \dots, 4$ 為未知的門檻參數，且滿足 $\delta_1 < \delta_2 < \delta_3$ 和 $\mu_1 < \mu_2$ 的條件。

因此，若 $SAE_i = j$ 且 $SAF_i = k$ ，其機率則為：

$$\begin{aligned} \Pr(SAE_i = j, SAF_i = k) &= \Pr(\delta_{j-1} < E_i \leq \delta_j, \mu_{k-1} < F_i \leq \mu_k) \\ &= \Pr(E_i \leq \delta_j, F_i \leq \mu_k) - \Pr(E_i \leq \delta_{j-1}, F_i \leq \mu_k) \\ &\quad - \Pr(E_i \leq \delta_j, F_i \leq \mu_{k-1}) + \Pr(E_i \leq \delta_{j-1}, F_i \leq \mu_{k-1}), \end{aligned} \quad (6)$$

以概似函數表示之為：

$$\begin{aligned} \Pr(SAE_i = j, SAF_i = k) &= \Phi_2(\delta_j - \mathbf{x}_{1i}\beta_1, (\mu_k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1} - \mathbf{x}_{1i}\beta_1, (\mu_k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 - \mathbf{x}_{1i}\beta_1, (\mu_{k-1}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1} - \mathbf{x}_{1i}\beta_1, (\mu_{k-1}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end{aligned} \quad (7)$$

其中， Φ_2 為二元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分配函數， $\zeta = \frac{1}{\sqrt{1+2\gamma\rho+\gamma^2}}$ ， $\tilde{\rho} = \zeta(\gamma + \rho)$ 。在每個樣本彼此為獨立的假設下， n 個樣本的對數概似函數 (log likelihood function) 表為：

$$\ln L = \sum_{i=1}^n \sum_{j=1}^4 \sum_{k=1}^4 I(SAE_i = j, SAF_i = k) \ln \Pr(SAE_i = j, SAF_i = k) \quad (8)$$

針對式 (8) 的估計，Sajaia(2008) 提出一個以充分訊息最大概似估計法估計此類模型的演算法，許多研究也都應用該法於其模型估計，例如，Kalb and Ours(2014)，Baranowska-Rataj(2013) 和 Brécard et al.(2009)。本研究採用 Sajaia(2008) 為 Stata 所寫的 bioprobit 指令估計第 (8) 式。

模型中影響民眾宗教信仰的變數有：教育、年齡、月所得、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別、健康狀況、居住地、婚姻狀況、小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和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影響民眾幸福感的因素則有：教育、年齡、月所得、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別、健康狀況、居住地和婚姻狀況。

3.3. 辨識條件 (identification)

針對上述模型的估計，為獲得具一致性之參數估計值，Sajaia(2008) 指出，在 X_1 向量矩陣中的變數，至少要有一個變數不能出現在 X_2 向量矩陣，此即為所謂的認定條件。亦即，我們必須找到一些工具變數，此工具變數必需滿足與 E_i 有直接的關聯但與 F_i 沒有關聯、且能解釋愈大比例 E_i 的變動愈好，但與 ε_1 不可相關的條件。

在本文中，我們採用自評幼時其母親及受訪者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這兩項變數做為工具變數。這兩個變數分別為受訪者小時候，其母親多久去一次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及受訪者自評十一、二歲的時候，多久去一次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計有「不知道、不曾去過及一年不到一次」、「一年一、

兩次和一年幾次」、「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和「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每星期好幾次」等四個類別。一般而言，幼時母親或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通常目前去宗教場所及祈禱的頻率相對也可能會愈高。換言之，假設有兩個人口特徵和社經背景條件均一樣的人，其中一個幼時母親或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的人被問及目前去宗教場所及祈禱的頻率時，可能會有高報宗教行為的狀況；另一個幼時母親或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低的人被問及目前去宗教場所及祈禱的頻率時，則可能會有低報宗教行為的情形。所以，受訪樣本若幼時母親或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其回應的宗教行為相對也會愈高，故自評幼時母親或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與其宗教行為是具有關聯的。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是以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之資料為研究樣本，探討分析台灣地區年滿 18 歲及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台灣民眾宗教行為與幸福感之關係。根據前一章所介紹的變數和模型，利用 STATA 統計軟體，列出資料的敘述統計表及變數的次數表。本文研究資料，有效樣本數為 1,898 筆。其中社經背景變項方面，分為教育、年齡、收入、總捐獻、性別、宗教類型、健康、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等 11 個細項，茲分別將兩種的宗教行為與幸福感之關係。表 4-1 呈現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表 4-2 呈現民眾祈禱頻率與幸福感三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分述以下四個部分：

4.1.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幸福感

1.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教育程度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性。

2. 年齡：

年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年齡提高，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高。

3. 月所得：

月所得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月所得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性。

4. 總捐款：

總捐款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總捐款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性。

5. 性別：

性別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族群，男性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低。

6. 宗教類型：

各種宗教類型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各種宗教信仰與「無宗教信仰」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7.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身體不好」族群，「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之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高。

8. 居住地：

「大都市旁的郊區」之估計值為負，且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大都市」的族群，住在「大都市旁的郊區」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低。其他居住地(小城鎮，農村、獨立農家和其他)的估計值則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居住地之族群與居住在「大都市」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9. 婚姻狀況：

「離婚、分居和拒答」之估計值為負，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婚姻狀況屬於「離婚、分居和拒答」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和每天」的機率較低。其他婚姻狀況（配偶去世，未婚）的估計值則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婚姻狀況之族群與「已婚、同居」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4.2.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去宗教場所頻率

1.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低。

2. 年齡：

年齡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年齡愈長，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低。

3. 月所得：

月所得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月所得越高，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低。

4. 總捐款：

總捐款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當總捐款的金額提高，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

5. 性別：

男性群族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男性族群與女性族群，對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6. 宗教類型：

各種宗教類型的估計值皆顯示為正，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之族群，不管信仰何種宗教類型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皆較高。

7. 健康狀況：

「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之族群與「身體不好」之族群，對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8. 居住地：

各個居住地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居住地之族群與居住在「大都市」之族群，對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9. 婚姻狀況：

「配偶去世」之估計值為負，且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婚姻狀況屬於「配偶去世」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低。其他婚姻狀況（離婚、分居、拒答和未婚）的估計值則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婚姻狀況之族群與「已婚、同居」之族群，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10.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之估計值為正，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屬於「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皆較高。「一年數次」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屬於「一年數次」之族群與「幾乎沒有」之族群，對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11.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一年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一個月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每星期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各種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一年數次，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皆較高。

ρ 和 γ 兩參數之估計值一為負另一為正，但卻都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然檢定式(1)和式(2)是否為獨立的 Likelihood Ratio 卡方值， $\chi^2(1)=1.38$ ，是為接受兩式為獨立的虛無假設。因此，我們的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成年人在去

宗教場所頻率與幸福感兩者間，並未呈現具有統計上顯著性的因果效應，即並沒有因為去宗教場所的頻率愈高，則幸福感也會愈高的現象。



表4-1 至宗教場所頻率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快樂程度		去宗教場所頻率	
	參數估計值	Z 值	參數估計值	Z 值
受教育程度	0.0052	0.50	-0.0391	-4.58***
年齡	0.0095	3.24***	-0.0057	-2.15**
月所得	0.0069	0.71	-0.0209	-2.86***
總捐款	0.0056	0.47	0.0579	7.77***
男	-0.1694	-2.88***	-0.0082	-0.15
民間信仰	-0.0651	-0.46	0.6726	8.04***
佛教	0.0277	0.17	0.8097	8.30***
道教	-0.0158	-0.09	0.9130	8.78***
天主教、基督教	0.0888	0.39	1.1110	6.40***
其他本土、數教合一	0.1897	0.87	1.0291	7.45***
身體還不錯	0.7895	8.98***	-0.0284	-0.37
身體很好	1.6450	15.77***	-0.0009	-0.01
大都市旁的郊區	-0.1301	-1.65*	-0.0839	-1.17
小城鎮	-0.0730	-0.97	0.0638	0.96
農村、獨立農家	-0.0757	-0.84	0.1050	1.26
配偶去世	-0.1661	-1.25	-0.2299	-1.71*
離婚、分居、拒答	-0.3513	-2.62***	0.1591	1.12
未婚	0.0597	0.68	-0.1082	-1.41
小時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0.0704	0.97
小時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0.3225	3.34***
小時(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0.5286	3.26***
母親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0.1577	1.65*
母親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0.3458	3.31***
母親(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0.3186	2.11**
ρ			-0.0246	-1.07
γ			0.0592	0.42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3,745.2446
樣本數				1,898

說明：*、**、*** 分別表示雙尾檢定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4.3. 祈禱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幸福感

1.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教育程度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2. 年齡：

年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年齡愈長，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高。

3. 月所得：

月所得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月所得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4. 總捐款：

總捐款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總捐款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5. 性別：

男性群族的估計值為負，且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之族群，男性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低。

6. 宗教類型：

各種宗教類型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各種宗教信仰與「無宗教信仰」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7. 健康狀況：

「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身體不好」之族群，健康狀況屬於「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之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高。

8. 居住地：

各個居住地(大都市旁的郊區，小城鎮和農村地區、獨立農家)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居住地之族群與居住在「大都市」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9. 婚姻狀況：

「離婚、分居和拒答」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婚姻狀況屬於「離婚、分居和拒答」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快樂」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快樂」的機率較低。其他婚姻狀況(配偶去世和未婚)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婚姻狀況與「已婚、同居」之族群，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4.4. 祈禱的頻率與幸福感之關係---祈禱頻率

1.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較低。

2. 年齡：

年齡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年齡對祈禱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3. 月所得：

月所得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月所得對祈禱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4. 總捐款：

總捐款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當總捐款的金額提高，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較高。

5. 性別：

男性群族的估計值為負，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之族群，男性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較低。

6. 宗教類型：

各種宗教類型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的族群，具有宗教信仰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皆較高。

7. 健康狀況：

「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身體不好」之族群，健康狀況屬於「身體很好」及「身體還不錯」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較低。

8. 居住地：

「大都市旁的郊區」的估計係數為負值，且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大都市」之族群，居住在「大都市旁的郊區」的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較低。其他居住地(小城鎮，農村地區、獨立農家)的估計值則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居住地之族群與居住在「大都市」之族群，對祈禱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9. 婚姻狀況：

其他婚姻狀況(配偶去世，離婚、分居、拒答和未婚)的估計值皆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其他婚姻狀況之族群與「已婚、同居」之族群，對祈禱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10.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屬於「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之族群，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皆較高。「一年數次」的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屬於「一年數次」之族群與「幾乎沒有」之族群，對祈禱頻率的回應不具有

差異。

11.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一年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0%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一個月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每星期數次」的估計係數為正值，且在 1% 的顯著水準之下顯著。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屬於「一年數次」、「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者，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皆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的機率皆較高。

ρ 和 γ 兩參數之估計值一為負另一為正，但卻都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然檢定式(1)和式(2)是否為獨立的 Likelihood Ratio 卡方值， $\chi^2(1) = 0.63$ ，是為接受兩式為獨立的虛無假設。因此，我們的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成年人在祈禱頻率與幸福感兩者間，並未呈現具有統計上顯著性的因果效應，即並沒有因為祈禱頻率愈高，則幸福感也會愈高的現象。

表4-2 祈禱頻率與幸福感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快樂程度		祈禱頻率	
	參數估計值	Z 值	參數估計值	Z 值
教育	0.0042	0.47	-0.0143	-1.80*
年齡	0.0091	3.44***	0.0011	0.46
月所得	0.0068	0.71	-0.0119	-1.41
總捐款	0.0042	0.35	0.0470	6.48***
男	-0.1483	-2.21**	-0.2285	-4.35***
民間信仰	-0.0957	-0.59	0.6923	7.82***
佛教	-0.0175	-0.09	0.9925	9.05***
道教	-0.0557	-0.27	0.9310	8.84***
天主教、基督教	-0.0433	-0.11	1.9933	13.44***
其他本土、數教合一	0.1426	0.57	1.0718	7.50***
身體還不錯	0.8076	8.77***	-0.2256	-3.07***
身體很好	1.6640	15.76***	-0.2474	-2.99***
大都市旁的郊區	-0.1196	-1.45	-0.1523	-2.14**
小城鎮	-0.0749	-1.00	0.0583	0.86
農村、獨立農家	-0.0642	-0.72	0.0523	-0.68
配偶去世	-0.1902	-1.47	0.1130	0.89
離婚、分居、拒答	-0.3400	-2.58***	-0.0020	-0.01
未婚	0.0519	0.61	0.0239	0.32
小時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0.0765	1.11
小時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0.2844	3.11***
小時(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0.4232	2.81***
母親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0.1483	1.68*
母親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0.3279	3.50***
母親(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0.2616	1.76*
ρ			-0.0748	-0.43
γ			0.0972	0.57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4,143.9776
樣本數				1,898

說明：*、**、*** 分別表示雙尾檢定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長久以來，GDP 普遍被國際間視為衡量經濟與社會進步的主要指標，惟近年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等永續發展問題，使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意識到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 (well-being) 的侷限性，建構幸福指標成為國際新興潮流；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13 年 8 月起，奉總統馬英九指示編制「國民幸福指數」，並且每年定期公布，國民的幸福成了國家大事。台灣的宗教自由環境，加上歷代傳承敬神觀念，國人近九成有宗教信仰。內政部於 2013 年 12 月調查之「宗教教務概況」亦顯示，1997 年時登記之寺廟、教堂數為 12,452 間，至 2013 年已增加為 15,406 間。在遭逢災變事故時，國人常常倚賴宗教力量來度過難關；在國際新聞中，也常可見台灣宗教團體實地進入災區，提供物資安撫災民。本研究欲朝向國人宗教行為與幸福感的關係進行研究，分析影響國人宗教行為頻率的因數，以其研究結果能提供政府或民間組織推動宗教活動及增進幸福感政策之參考。

5.1. 研究結論

本研究使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調查資料為研究樣本，利用 STATA 統計軟體和兩方程順序多重分類 probit 模型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來估計，以宗教行為的頻率及幸福感為被解釋變數，來分析宗教行為與幸福感，是會受到教育年數、年齡、月所得、總捐款、宗教類型、健康狀況、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以及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等因素的影響。研究結果得到以下結論。

5.1.1. 敘述統計資料

根據各項變數的數據敘述統計資料結果顯示，受訪者中男性和女性比例幾乎各半，宗教信仰類型方面顯示以民間信仰居多佔 43%，其次分別為佛教、道教、無信仰等。健康狀況方面顯示以身體還不錯最多佔 56%；居住地方面顯示居住

地來自小城鎮較多近三成，其餘比例相當各約 20%~25%；婚姻狀況方面顯示以已婚、同居最多佔 63%；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和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都是以一年幾次居多，分別佔 49% 和 44%。

5.1.2. 宗教行為的實證結果

1.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會影響臺灣成人宗教行為的頻率，相較低教育者，高教育者進行宗教行為頻率的機率較低。高教育者在多年的教育薰陶後，自我意識強，也較易傾向覺得宗教有許多迷信的部分，尤其是國人信奉最多的民間信仰。教育程度對幸福感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2. 年齡：

在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相較於幼齡者，高齡者去宗教場所頻率的機率較低。以 1898 位有效受訪者而言，平均年齡為 46.4 歲，最高齡為 94 歲。這表示受訪者中的高齡者，有一定比例的行動不便者，或部分無自己可駕馭並自由使用的交通工具，如此將嚴重阻礙受訪者前往宗教場所的頻率。年齡對宗教行為中祈禱的頻率無顯著影響，此亦呼應行動能力在高齡族群的影響。

3. 月所得：

在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月所得會影響其宗教行為的頻率，相較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低。以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而言，生活物質條件較差，來自於經濟方面的壓力相較大得多，在貧困之時，人們往往藉由宗教力量得到心靈上的救贖及對未來生活的希望；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相對時間成本高，可能藉由宗教捐款來彌補宗教參與的不足。而月所得對宗教行為中祈禱的頻率無顯著影響，因祈禱為極為簡單的宗教儀式，有宗教信仰者都可以隨時隨地行之，與家庭社經地位較無關聯。

4. 總捐款：

總捐款會影響臺灣成人宗教行為的頻率，相較總捐款低者，總捐款高者進行宗教行為的頻率較高。總捐款是由宗教捐款和非宗教捐款加總而成。宗教信仰高者，宗教信仰強度高，從事宗教行為的頻率相對較高。非宗教捐款高者，往往悲天憫人的特質強，較能認同宗教大愛助人之教義。

5. 性別：

在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性別對宗教行為的頻率無顯著影響。在祈禱頻率的部分，性別會影響其宗教行為中的祈禱頻率，相較於女性，男性祈禱的頻率較低。以台灣民眾信仰的宗教類型而言，有 56.6% 的受訪者信奉民間信仰及道教，而這兩個宗教類型的儀式中，都有持香祈拜的行為，尤其是民間信仰。在中國傳統的民間習俗，家家戶戶多有祭奉祖先牌位之習俗，而此事往往落在家中負責大小家務女主人身上，此獨特的家庭分工狀況將導致女性祈禱的頻率明顯多過於男性。

6. 宗教類型：

信仰宗教類型會影響臺灣成人宗教行為的頻率，相較無宗教信仰者，不管是信仰何種宗教類型，進行宗教行為的頻率均較高。此現象簡單可預見，具有宗教信仰或多或少都會從事宗教行為，而無宗教信仰者，平時當然不會有從事宗教行為之習慣。

7. 健康狀況：

在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健康狀況對宗教行為的頻率無顯著影響。在祈禱頻率的部分，健康狀況會影響其宗教行為中的祈禱頻率，相較於身體不好者，身體還不錯和身體很好者，其祈禱的頻率較低。當人們身有病痛，藉由祈禱來舒緩身體的不適，在國內外許多醫院都有這樣的宣導活動甚至專設祈禱空間，這對病

患而言是莫大的無形慰藉。

8. 居住地：

在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居住地對宗教行為的頻率無顯著影響。在祈禱頻率的部分，相較於大都市者，居住在大城市旁邊的郊區者祈禱的頻率較低，其他居住在小城鎮、農村者則無顯著差異。

9.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會部分影響臺灣成人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相較已婚者，配偶去世者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均較高。配偶去世者去宗教場所的原因可能是未以去世的配偶祈福，也可能是相對於曾經擁有的圓滿婚姻生活，對於配偶死去的狀況更需要宗教的救贖。婚姻狀況為無婚姻或未婚者，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則無顯著差異。而祈禱頻率的部分，婚姻狀況無顯著差異。

10.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會部分影響宗教行為頻率，相較於幾乎沒有者，一個月數次和每星期數次宗教行為頻率皆較高，其他較低頻率則無顯著差異，且在兩項宗教行為皆呈現相同結果。斯塔伯克 (Starbuck, E. D.) 提出青少年的宗教氣氛或多或少逐漸變得清晰，女孩的平均年齡是十一歲，而男孩平均為 13 歲¹¹。所以此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確實顯著影響了受訪者成年後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11.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會影響宗教行為頻率，相較於幾乎沒有者，各種宗教行為頻率皆較高，且在兩項宗教行為皆呈現相同結果。顯示在國人幼年時

¹¹黃文三、敬世龍，2003，〈國中生的宗教心理及其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上的啟示〉，《高雄師大學報》第 14 期，頁 74。

期，母親的宗教行為頻率扮演非常正要的影響力。

5.1.3. 幸福感的實證結果

在幸福感的實證結果部分，不管是與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關係，或者是與祈禱頻率的關係，都呈現大致相同的結果。會影響幸福感的因素有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其他因素則無顯著差異。實證結果顯示：年齡長者、女性、健康狀況還不錯或很好者，幸福感較高。婚姻狀況為離婚或分居者，幸福感較低。特別的是，就宗教類型而言，不管是信仰宗教或信仰何種宗教類型，皆不會影響受訪者的幸福感。

5.1.4. 宗教行為與幸福感的關係

不管是何種宗教行為的頻率，宗教行為與幸福感的關係的實證結果是相同的。以 ρ 值而言，去宗教場所頻率的數值為 -0.0246 ，祈禱頻率的數值為 -0.0748 ，兩數皆為負值且不具統計顯著性。以 γ 值而言，去宗教場所頻率的數值為 0.0592 ，祈禱頻率的數值為 0.0972 ，兩數雖皆為正值但同樣不具統計顯著性。

檢定式（1）和式（2）是否為獨立的 Likelihood Ratio 卡方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部分為 $\chi^2(1) = 1.38$ ，祈禱頻率的部分為 $\chi^2(1) = 0.63$ ，是為不拒絕兩式為獨立的虛無假設。因此，我們的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成年人在宗教行為與幸福感兩者間，並未呈現具有統計上顯著性的因果效應，即並不會因為有高頻率的宗教行為，而有幸福感愈高的現象。這與多數學者在這方面的論點有所出入。

過去研究文獻多傾向於認為宗教信仰與幸福感是有正相關的，其研究方法為比較有宗教信仰者與無宗教信仰者的主觀幸福感差異，亦即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有宗教信仰者的幸福感較高，卻鮮有論文確實探討兩者的因果效應。也就是說有宗教信仰者幸福感較高，但並不能證明是因為從事宗教行為而提高幸福感。希冀本文的研究結果，希望可提供政府部門在訂定推動宗教活動和增進國人幸福感政策時的參考。

5.2. 研究建議

本文的宗旨，旨在探討台灣民眾在基本人口特徵資料，例如教育程度、年齡、所得、捐款、性別、宗教類型、健康狀況、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等因素，對於國人宗教行為頻率與幸福感間的關係，根據結果與討論提出以下建議：

根據本文研究的結論，「高學歷」、「年紀大」、「高所得」的三個族群對於去宗教場所的意願較低，政府相關單位在推動宗教活動的相關計劃時，應該要多規劃一些吸引上述民眾的方案，像是籌畫宗教活動時應多元發展，增加文創比例，加強教育功能，來吸引高學歷民眾；針對各宗教場所規劃便利的交通運輸方案，來大大地提供給長青族走入宗教場所的機會；縮減參拜時程，例如充足的停車場、流暢的參訪動線，來節省前往宗教場所所耗費的時間，以吸引高收入民眾。

另外，「年紀輕」、「男性」、「身體狀況差」及「離婚、分居、拒答」的四個族群其幸福感較低，顯示台灣青年可能在正負面情緒、生活滿意度等方面的滿意程度較低，如何讓台灣青年有正確的道德經濟觀，並引導其建立自足的經濟能力，降低台灣的生活壓力來給與青年有希望的生活願景；顛覆中國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台灣男性適度釋放壓力；鼓勵成立弱勢族群的關懷團體，包含老年人、殘障者、長期及重症病患、失婚者等，並確實監督補助經費的使用狀況。國民幸福感已是近年來各國施政指標，如何有效提升全民的主觀幸福感，還有賴政府及專家學者持續努力。

在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關係的相關文獻中可發現，東西方的結果有迥異的狀況，這可能與宗教信仰差異、國民生活水準及人民信仰宗教的比例有關。本研究經由模型的建立及測試得知，台灣成年人的宗教行為頻率與幸福感是沒有因果效應的。那麼如何藉由宗教信仰來提升國民幸福感呢？參考西方宗教團體的團契模式，增強宗教組織的社會支持功能，抑或台灣的宗教信仰即便無法藉由改善身體狀況、經濟條件來增加國民的主觀幸福感，仍能提供若干弱勢團體所需的精神慰藉，給予信徒情緒的出口或方向的希望。希冀以本研究提供往後研究的若干方向。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 Argyle, M. (1987), "The Psychology of Happiness",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Brécard, D., Hlaimi, B., Lucas, S., Perraudeau, Y., & Salladarré, F. (2009), "Determinants of demand for green products: An application to eco-label demand for fish in Europe", *Ecological Economics*, 69, 115-125.
- Brief, A. P., Butcher, A. H., George, J. M., & Link, K. E. (1993). "Integrating Bottom-up and Top-down Theories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Case of Healt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4), 646-653.
- Chang, Wen-Chun (2009), "Religious Attendanc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n Eastern-culture Country Taiwan", *Marburg Journal of Religion*, 14(1).
- Chang, Wen-Chun (2009), "Religious Attendanc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n Eastern-Culture Countr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Religion*, 14(1): 1-30.
- Diener, E. (2000).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science of happiness and proposal for a national index".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1), 34-43.
- Diener, E., Sapyta, J. J., & Suh, E. (1998), "Subjective well-being is essential to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Inquiry*, 9, 33-37.
- Diener, E., Suh, E. M., Lucas, R. E., & Smith, H. L. (1999), "Subjective well-being: Three decades of progr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5, 76-303.
- Ellison, C. G. (1991),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March 1991 32(1), 80-99.
- Ellison, C. G., Bradshaw, M., Flannelly, K. J., & Galek, K. C. (2014), "Prayer, attachment to god, and symptoms of anxiety-related Disorders among U.S. Adults",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Religion: A Quarterly Review*, 75(2), 208-233.
- Herzog, A. R., & Rodgers, W. L. (1981). "Age and Satisfaction", *Research on Aging*, 3(2), 142-165.
- Kalb, G., & Ours, J. C. van (2014), "Reading to Young Children: A Head-start in Lif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40, 1-24.

Layard, R. (2006), "Happiness and Public Policy: a Challenge to the Profess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2006 116(510), C24–C33.

Liu, E. Y., Koenig, H. G., & Dedong W. (2012), "Discovering a Blissful Island: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Personal Happiness in Taiwan." *Sociology of Religion: A Quarterly Review*, Spring 2012 73(1), 46-68.

Seligman, M.,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Psychologist*, January 2000 55(1), 5-14.

Wilson, W. (1967), "Marital Status and Well-being in Canada", *Journal of Family*, 13, 390-409.

中文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 (2011), 美好生活指數－主觀幸福感,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吳珩潔 (2002), 大台北地區民眾休閒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大吉 (1993), 宗教學通論, 台北: 博遠。

李亦園 (1999), 宇宙觀、信仰與民間文化, 台北: 稻鄉。

李育憲 (2011), 國小教師宗教信仰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阮榮平、鄭風田、劉力 (2011), 宗教信仰、宗教参与与主观福利: 信教会幸福吗?, 中國農村觀察, 2011(2)。

林珮萱 (2012), 64.2 分的幸福, 遠見雜誌, 310, 42-46。

林惠生 (2004), 老人宗教信仰虔誠度與精神抑鬱度之關係, 「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金澤 (2009), 清代宗教文化中的儒釋道三教, 宗風, 北京: 宗教文化。

施建彬、陸洛 (譯) (1997), 幸福心理學 (原作者: Michael Argyle), 台北市: 巨流。

- 范綱華 (2013a)，台灣各宗教信仰者的心理健康與主觀幸福感差異，2013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
- 范綱華 (2013b)，宗教信仰與成年初期心理健康的關連，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五次學術研討會。
- 張珣、江燦騰 (2001)，當代台灣本土宗教研究導論，台北市：南天。
- 陳毓茹 (2005)，高雄縣市成人宗教態度、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鳳、周才忠 (2011)，海峽兩岸建構幸福社會的契機及挑戰：社區心理學家的觀點，第七屆華人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 陳潔明 (1998)，人與宗教，載於張永雋(主編)，人生哲學，台北：匯華圖書。
- 陳觀勝、李培榮 (譯) (1989)，宗教學導論 (原作者：Max Muller)，上海：人民。
- 陸洛 (1997)，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為及社會科學，1998:8(1)，115-137。
- 彭自強 (2008)，宗教學概論，宗教文化，北京：宗教文化。
- 曾艷秋 (2002)，已婚婦女生活目標、目標社會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文三、敬世龍 (2003)，國中生的宗教心理及其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上的啟示，高雄師大學報，14，71-94。
- 黃韞臻 (2008)，大學生幸福感之組成與比較，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報，12:9(2)，19-31。
- 楊桂芬、許哲瀚、唐憶淨、龔建吉 (2012)，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生活品質與幸福感，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2012:7(4)，217-232。
- 楊國樞、瞿海源 (1988)，台灣民眾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39-276。
- 楊雅筠 (2003)，老年人友誼支持與幸福感之研究—以台北市老人服務中心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海強 (2014)，農村居民宗教信仰的現狀及其與主觀幸福感關係研究，中國山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姚麗香 (1986)，台灣宗教變遷之探討，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655-685。

羅華容 (2006)，宗教信仰與幸福感：以日蓮正宗基金會信徒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資料

Greene, W. H. and D. A. Hensher(2009). Modelling Ordered Choices: A Primer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Retrieved August 20, 2014 from <http://people.stern.nyu.edu/wgreene/>

Lithium42 (2012)，宗教會讓你更幸福嗎？Retrieved from <http://www.guokr.com/article/348502/>

Nicholson C. (2011), Global Survey Links Religion and Happiness.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11 from <http://www.scientificamerican.com/podcast/episode/global-survey-links-religion-and-ha-11-09-01/>

Pew Research Center(2012).The Global Religious Landscape. Retrieved December 18, 2012 from <http://www.pewforum.org/2012/12/18/global-religious-landscape-exec/>

Sajaia, Z. (2008),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a Bivariate Ordered Probit Model: Implementation and Monte Carlo Simulations, unpublished paper retrieved July 1, 2015 from <http://adeptanalytics.org/download/ado/bioprobit/bioprobit.pdf>

內政統計年報 (資料擷取時間：2015年7月6日)，宗教教務概況，取自 sowf.moi.gov.tw/stat/year/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年8月29日)，國民幸福指數統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擷取時間：2015年7月1日)，國民幸福指數簡介，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

范綱華 (2014年10月14日)，信宗教，得憂鬱？社會學如何解析信仰與憂鬱症之關係，取自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10/14/fanganghua/>

維基百科 (2015 年 6 月 23 日), 道教,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1%93%E6%95%99>

藍默 (譯) (2013 年 1 月 10 日), 信仰宗教會讓你更幸福嗎?, 取自
<http://www.xinli001.com/info/3945/>

